

(GF—2020—06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门峡市陕县安国寺修缮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陕县安国寺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陕县安国寺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陕县西李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文物保函【2017】1408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火神殿、方丈院的修缮;院落铺装;管道、绿化与围墙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方案和招投标工程清单所含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贰分（¥ 851896.5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吉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982225140389U

地 址: _____

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党河北
路

邮政编码: 472500

邮政编码: 736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茹作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闫静伟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1039853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palochina@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敦煌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2001640301050502550